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鳳凰香港與Fortune Star Media訂立二零一三年度Fortune Star協議，內容有關播放二十一齣電影之許可權，許可費總額為145,000美元(約1,123,765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鳳凰香港與NGC(台灣分部)訂立二零一三年度NGC協議，內容有關授予NGC(台灣分部)播放一個節目之許可權，許可費為800美元(約6,200港元)，已扣除所有適用稅項。

Fortune Star Media及NGC均為新聞集團之聯繫人士，而新聞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Star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前稱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17.4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Fortune Star Media及NGC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據二零一三年度Fortune Star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度NGC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而各項交易本身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1(2)條界定之獲豁免交易。然而，倘與以下交易彙集計算：(1)二零一三年度Fortune Star協議；(2)二零一三年度NGC協議；(3)二零一三年度六月Fortune Star協議；及(4)二零一三年度Fox協議，則據二零一三年度Fortune Star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度NGC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鳳凰香港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1) 與Fortune Star Media訂立二零一三年度Fortune Star協議；及(2) 與NGC(台灣分部)訂立二零一三年度NGC協議。

二零一三年度FORTUNE STAR協議

根據二零一三年度Fortune Star協議，鳳凰香港向Fortune Star Media取得非獨家權利，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在鳳凰衛視香港台及鳳凰衛視中文台播放合共二十一齣電影。許可費總額145,000美元(約1,123,765港元)須支付予Fortune Star Media指定之銀行戶口，分兩期支付：(1) 50%許可費須於簽訂二零一三年度Fortune Star協議時支付；及(2)餘下50%許可費須於收到節目物料後支付。

各項二零一三年度Fortune Star協議之其他條款規定如下：

1) 鳳凰衛視香港台許可權協議

許可播放之電影	:	十七齣電影
年期	:	十二個月或十四個月
開始日期	: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許可費	:	119,000美元(約922,262港元)

2) 鳳凰衛視中文台許可權協議

許可播放之電影	:	四齣電影
年期	:	十二個月或二十四個月
開始日期	: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許可費	:	26,000美元(約201,503港元)

各項二零一三年度Fortune Star協議之許可費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而釐定。

二零一三年度NGC協議

根據二零一三年度NGC協議，鳳凰香港授予NGC(台灣分部)獨家權利，可在台灣國家地理頻道播放一個節目，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十個月。許可費為800美元(約6,200港元)，已扣除所有適用稅項。NGC(台灣分部)須支付許可費予鳳凰香港指定之銀行戶口，分兩期支付：(1)50%許可費於簽訂二零一三年度NGC協議時支付；及(2)餘下50%許可費於NGC(台灣分部)技術上接受節目物料時支付。許可費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而釐定。

訂立二零一三年度FORTUNE STAR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度NGC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1)向各個不同供應商取得節目許可權，以滿足觀眾之需求；及(2)許可本公司節目在其他頻道或平台播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三年度Fortune Star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度NGC協議之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Star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Fortune Star Media 及NGC之聯繫人士)任命之董事Jan KOEPPEN先生及董事張鎮安先生就批准二零一三年度Fortune Star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度NGC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不作出表決。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度Fortune Star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度NGC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乃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在中國廣播之領先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

有關FORTUNE STAR MEDIA之資料

Fortune Star Media之主要業務為電視節目分銷及發行銷售。

有關NGC之資料

NGC乃經營廣播業務。

二零一二年度FORTUNE STAR協議及二零一二年度NGC協議

鳳凰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二零一二年度FORTUNE STAR協議及二零一二年度NGC協議，並於同日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作出公佈。

二零一二年度六月FORTUNE STAR協議及二零一二年度FOX協議

鳳凰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與Fortune Star Media訂立二零一二年度六月Fortune Star協議，有關非獨家權利，許可在鳳凰香港頻道播放十一齣電影，為期一年，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就此涉及之代價為77,000美元(約597,220港元，根據實際兌換率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鳳凰香港與Fox訂立二零一二年度Fox協議，有關非獨家權利，許可在鳳凰衛視中文台播放一齣電影，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開始，就此涉及之代價為5,000美元（約38,751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二年度六月Fortune Star協議及二零一二年度Fox協議構成關連交易。各項交易本身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2)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小額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二零一二年度Fortune Star協議及二零一二年度NGC協議乃在二零一二年度六月Fortune Star協議及二零一二年度Fox協議之十二個月之內簽訂，而有關協議之訂約各方為新聞集團之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彼等須彙集計算。由於二零一二年度Fortune Star協議（就此涉及之代價為210,500美元（約1,637,031港元，根據實際兌換率計算））、二零一二年度NGC協議（就此涉及之實際代價為136,800美元（約1,060,214港元））、二零一二年度六月Fortune Star協議及二零一二年度Fox協議之適用比率均低於0.1%。因此，二零一二年度六月Fortune Star協議及二零一二年度Fox協議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鳳凰香港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Star Media 及NGC均為新聞集團之聯繫人士，而新聞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Star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前稱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17.44%權益，故新聞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Fortune Star Media 及NGC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據二零一三年度Fortune Star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度NGC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而各項交易本身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2)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小額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倘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或該等交易在其他方面互有關連，則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彙集計算，猶如該等交易為一項交易。由於：(1)二零一二年度Fortune Star協議及二零一二年度NGC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訂；二零一二年度六月Fortune Star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簽訂；及(3)二零一二年度Fox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簽訂，即所有協議均於二零一三年度Fortune Star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度NGC協議前十二個月內訂立，而各協議之交易方均為新聞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協議須與二零一三年度Fortune Star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度NGC協議彙集計算。二零一二年度Fortune Star協議、二零一二年度NGC協議、二零一二年度六月Fortune Star協議、二零一二年度Fox協議、二零一三年度Fortune Star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度NGC協議彙集計算之代價

為575,100美元(約4,457,083港元)。由於二零一二年度Fortune Star協議、二零一二年度NGC協議、二零一二年度六月Fortune Star協議、二零一二年度Fox協議、二零一三年度Fortune Star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度NGC協議涉及之收益比率合計超過0.1%但少於5%，故二零一三年度Fortune Star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度NGC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度 Fortune Star協議」	指	鳳凰香港與Fortune Star Media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許可權協議
「二零一二年度 NGC協議」	指	鳳凰香港與NGC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許可權協議
「二零一二年度六月 Fortune Star協議」	指	鳳凰香港與Fortune Star Media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許可權協議
「二零一二年度 Fox協議」	指	鳳凰香港與Fox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許可權協議
「二零一三年度 Fortune Star協議」	指	鳳凰香港與Fortune Star Media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許可權協議
「二零一三年度 NGC協議」	指	鳳凰香港與NGC(台灣分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許可權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Fortune Star Media」	指	Fortune Star Media Limited，新聞集團之聯繫人士

「Fox」	指	Twentieth Century Fox International Television, Inc., News Corporation (新聞集團) 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GC」	指	NGC Network Asia, LLC，新聞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鳳凰衛視中文台」	指	由本集團經營之綜藝頻道，以亞洲、東南亞、澳洲及中東之觀眾為目標
「鳳凰香港」	指	鳳凰衛視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鳳凰衛視香港台」	指	由本集團經營之粵語綜藝頻道，以珠三角及東南亞之粵語觀眾為目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載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750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款項已經或可能已經兌換。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並為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崔強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之替任董事)；王紀言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沙躍家先生；高念書先生；Jan KOEPPEN先生；張鎮安先生；龔建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替任董事

黃雅麗女士(為Jan KOEPPEN先生之替任董事)；高群耀博士(為張鎮安先生之替任董事)